2、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罗山县定远乡初级中 学_(单位名称)的_罗山县定远初级中学运动场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罗山县定远初级中学运动场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17.47193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0.343279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、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<u>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5 年 8 月 7 日</u>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